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如果是中小企业的,则适用此表,否则不适用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蒙城县农业农村局)的(蒙城县 2024 年土壤墒情监测点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管式墒情监测站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浙江托普云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75 人,营业收入为 36949.0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3594.32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安徽伊辰科学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11月14日